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目錄 頁次

- 一、為實現讓全世界看見臺灣之目標，允宜積極提升 TaiwanPlus 網站瀏覽人數及 APP 下載量，並加強國際推廣成效 ----- 227-1
- 二、台語台收視率相較公視主頻道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積極提升並納為績效指標，以利促進國家語言發展 ----- 227-3
- 三、收入來源仰賴政府益深，惟仍連年短絀，允宜積極拓展自籌財源及提升營運績效 ----- 227-5
- 四、連年認列華視投資損失為數不低，允宜研謀督促華視提升營運績效，另並依規定檢附華視預算資料 ----- 227-7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簡稱公視基金會)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合計 42 億 5,411 萬 1 千元、支出合計 44 億 6,933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1,522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減少短絀 1,032 萬 7 千元，減幅 4.58%。謹就公視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為實現讓全世界看見臺灣之目標，允宜積極提升 TaiwanPlus 網站瀏覽人數及 APP 下載量，並加強國際推廣成效

公視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遞延政府捐助收入轉捐贈收入」編列 8 億 9,459 萬 4 千元，其中國際影音平台營運與內容製作部分為 7 億 8,846 萬 2 千元¹。茲說明如下：

(一)112 年修正公共電視法後，公視辦理 TaiwanPlus 及跨平台營運為其法定業務，且經費受保障

1. 為讓世界透過新聞及優質節目認識臺灣與豐富多元文化，文化部推動以全英語內容向國際發聲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110 年委由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成立及營運 TaiwanPlus。嗣該部為使該平台長遠穩定發展，參酌國外設立之國際影音平台多由公共電視營運之推動作法及公共電視具公共服務價值與專業性，自 111 年 6 月 9 日正式改委由公視基金會承接平台專案團隊，辦理跨平台(網站、APP、Facebook、Twitter、Instagram、YouTube 等社群媒體)營運。
2. TaiwanPlus 平台於 110 年 8 月 30 日正式上線，並於 111 年 10 月及 112 年 8 月分別完成電視頻道之開播及北美地區重要城市頻道之海外落地，以提供具臺灣觀點之國內外新聞及多元類型節目。
3. 112 年 6 月修正公布之公共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視

¹ 未包含資本門預算 6,153 萬 8 千元。

基金會之業務如下：…四、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同條第 2 項規定：「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業務，應保障經費及專款專用。」據此，國際傳播服務為公視之法定業務，且以專屬頻道辦理該項業務之經費應受保障。

(二)網站瀏覽人數及 APP 下載量未達標，允宜積極改善並續列 APP 下載數為績效指標

詢據公視基金會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略以，111 年 6 月至 113 年 6 月 TaiwanPlus 全平台影音實際觀看次數、時數與觀眾滿意度均達標，惟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6 月底網站瀏覽人數 107 萬 5,723 人為目標值之 95.2%，未如預期；另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6 月 APP 實際下載數為 15 萬 1,553 次，僅達目標值之 63.15%，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6 月底之目標值由 24 萬次調降為 22 萬 7,330 次，實際下載數 16 萬 7,440 次，仍未僅目標值(詳表 1)，且自 113 年 7 月起未再將 APP 下載數列為績效指標。為促進 TaiwanPlus 營運成效，允宜續列 APP 下載數為績效指標，並提升網站瀏覽數。

表 1 111 年 6 月至 113 年 12 月底 TaiwanPlus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概況表

項目		111/06/10- 112/06/30	112/07/01- 113/06/30	113/7/1- 113/12/31
全平台影音 觀看數(次)	目標	2400 萬	4,600 萬	6,000 萬
	實績	達成率 183.84% (44,120,432)	達成率 278.76% (128,231,231)	執行率 23.76% (14,255,056)
全平台影音 觀看時數 (小時)	目標	33.6 萬	127 萬	108 萬
	實績	達成率 345.94% (1,162,355)	達成率 185.87% (2,360,633)	執行率 22.87% (247,021)
網站瀏覽 (人)	目標	X	113 萬人	56.5 萬
	實績	X	達成率 95.20% (1,075,723)	執行率 5.81% (32,846)
觀眾滿意度 調查(分)	目標	80	80	80
	實績	82.3	80.5	調查中

項目		111/06/10- 112/06/30	112/07/01- 113/06/30	113/7/1- 113/12/31
APP 下載 (次)	目標	24 萬	227,330	X
	實績	達成率 63.15% (151,553)	達成率 73.66% (167,440)	X

說明：上表統計觀看比率 0.1%以上之國家地區，未達 0.1%者均歸類於其他。
資料來源：公視基金會提供。

(三)TaiwanPlus 網站、APP 及 You Tube 等平臺觀看次數之區域分布，均以亞洲占比最高，有待加強國際推廣成效

檢視 TaiwanPlus 網站、APP 及 You Tube 截至 113 年 7 月底觀看次數區域分布情形，亞洲占比各為 64.02%、72.59%及 48.85%，遠高於美洲(占比介於 16.44%至 34.75%)及其他各洲(占比僅介於 0.2%至 8.26%)(詳表 2)。衡酌 TaiwanPlus 之設立旨在讓世界透過新聞認識臺灣，透過優質節目看到臺灣豐富之多元文化，允宜加強各觀看平臺之國際推廣成效。

表 2 迄 113 年 7 月底止 TaiwanPlus 觀看次數區域占比概況表

單位：%

項目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其他	合計
網站	64.02	23.00	7.90	2.69	0.20	2.19	100.00
APP	72.59	16.44	6.28	2.23	0.29	2.17	100.00
You Tube	48.85	34.75	8.26	4.46	1.11	2.57	100.00

說明：上表僅統計觀看比率 0.1%以上之國家地區，未達 0.1%者均歸類於其他。
資料來源：公視基金會提供。

綜上，112 年修正公共電視法後，公視辦理 TaiwanPlus 及跨平台營運為其法定業務且經費受保障，惟 TaiwanPlus 迄已成立 3 年，APP 下載數仍未達標，網站瀏覽人數亦未如預期，且網站、APP 及 You Tube 等平臺觀看次數區域分布之亞洲占比高達 4 成 9 至 7 成 3，允宜積極提升 APP 下載量及網站瀏覽人數，並加強國際推廣成效，俾達 TaiwanPlus 讓全世界看見臺灣之設立目標。

二、台語台收視率相較公視主頻道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積極提升並納為績效指標，以利促進國家語言發展

公視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政府捐贈」28 億 8,305 萬 1 千元，其中文化部捐贈台語台營運收入 7 億 9,605 萬 1 千元²。茲說明如下：

(一)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公共電視法確立公視台語台之法源與位階，並保障其經費之穩定

按 108 年 1 月公布施行之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 條第 1 項³明定，該法宗旨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並得設立國家語言廣播、電視專屬頻道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另 112 年 6 月修正公布之公共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三、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同條第 2 項規定：「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業務，應保障經費及專款專用。」揆諸前述，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公視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而公共電視法確立公視台語台之法源與位階，並保障其經費之穩定。

(二)109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台語台收視率由 0.12%概增至 0.17%，相較公視主頻道，仍有精進空間

1. 據公視基金會提供資料顯示，台語台於 108 年 7 月正式開播，其收視率雖由 109 年度之 0.12%概呈增加至 113 年 7 月底之 0.17%，惟相較公視主頻道最低收視率 0.21%(詳表 1)，顯示台語台收視率尚有提升空間。

2. 詢據文化部及公視提供資料略以，文化部補捐助公視台語台

² 未包含資本門預算 1,300 萬元。

³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之中長程計畫⁴所訂績效指標包括製播台語節目時數、規劃發展臺灣 IP 輸出國際件數、戲劇合資合製件數、戲劇原創內容開發件數、影音社群平台觸達數、YouTube 訂閱數、台語專業人才培訓時數及參訓人次，惟未將台語台收視率納為績效指標評估標準。為激勵提升台語台節目之收視率，以利達成促進國家語言發展之目標，允宜將台語台收視率納為績效指標，並作為研訂節目宣導或內容強化方案之參據。

表 1 109 至 113 年 7 月底公視及台語頻道首播時段收視統計表

單位：%

頻道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7 月
公視主頻道	0.33	0.31	0.23	0.23	0.21
公視台語台	0.12	0.15	0.17	0.15	0.17

說明：1. 收視率係在某個時段收看某個電視節目或頻道之觀眾人數，其計算公式為收看某一個節目或頻道人口數/總人口數 x100%。

2. 上表數據為 18:00:00 - 23:59:59 收視資料

資料來源：公視基金會提供。

綜上，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公視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112 年修正後公共電視法確立公視台語台之法源與經費穩定性。而公視台語台於 108 年 7 月正式開播迄已 5 年餘，其收視率雖逐年概呈遞增至 113 年 7 月底之 0.17%，惟相較公視主頻道收視率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納台語台收視率為績效指標，俾作為研訂節目宣導或內容強化方案之參據，並利於達成促進國家語言發展之目標。

三、收入來源仰賴政府益深，惟仍連年短絀，允宜積極拓展自籌財源及提升營運績效

公視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總收入 42 億 5,411 萬 1 千元、總支出 44 億 6,933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1,522 萬 3 千元。茲說明如下：

⁴ 係中長程計畫「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114-117 年)」。

(一)公視經費來源除來自政府預算資源外，尚包括自籌財源

公視基金會係依公共電視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⁵成立，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⁶略以，其經費來源包括文化發展基金之核撥、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與補助、基金運用之孳息、營運收入、投資他事業之收入、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及其他收入。據此，公視基金會收入來源除來自政府預算資源外，尚包括自籌財源。

(二)收入來源仰賴政府益深，且連年短絀，有待提升營運績效

1. 公視基金會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短絀介於 1 億 2,958 萬元至 2 億 6,589 萬 7 千元間，113 及 114 年度仍預計短絀各為 2 億 2,555 萬元及 2 億 1,522 萬 3 千元；若扣除依權益法認列華視投資損失後，除 112 年度決算外，各年度仍為短絀，介於 2,442 萬元及 1 億 4,464 萬 1 千元間(詳表 1)，顯示公視基金會營運績效未盡理想。
2. 該基金會自籌收入包含銷貨收入、活動收入、代製節目收入、受贈收入、租金、廣告收入及財務收入等，110 至 112 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由 4 億 2,317 萬 3 千元遞減為 2 億 9,635 萬 9 千元，113 及 114 年度各預計為 3 億 4,000 萬元及 3 億 297 萬 8 千元，惟均未及 110 年度自籌水準。另觀自籌比率由 110 年度之 15.17% 下滑至 114 年度預計為 7.12%(詳表 1)，顯示收入來源仰賴政府益深，有待提升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改善短絀。

⁵ 公共電視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⁶ 公共電視法第 28 條規定：「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一、文化發展基金之核撥。二、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與補助。三、公視基金會基金運用之孳息。四、營運之收入。五、投資他事業之收入。六、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七、其他收入。」

綜上，公視基金會 110 至 112 年度連年短絀，且預計 113 及 114 年度仍持續短絀，縱扣除依權益法認列投資華視損失後仍多為短絀，顯示營運績效欠佳，且同期間自籌比率最高僅 15.17%，114 年度預計減為 7.12%，允宜拓展財源，提升自籌能力，以改善短絀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表 1 公視基金會 110 至 114 年度收支餘絀及自籌比率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總收入	2,789,184	2,554,587	3,460,267	4,344,494	4,254,111
一自籌收入合計數	423,173	312,634	296,359	340,000	302,978
1. 銷貨收入	209,120	174,766	132,346	170,000	130,000
2. 活動收入	993	4,140	3,459	18,000	17,000
3. 代製節目收入	129,960	50,914	52,764	35,000	35,000
4. 受贈收入	48,699	41,654	47,271	69,000	70,000
5. 其他業務收入 (租金、廣告收入)	19,177	20,431	22,895	19,500	18,574
6. 業務外收入(財務收入)	15,224	20,729	37,624	28,500	32,404
自籌比率(%)	15.17	12.24	8.56	7.83	7.12
本期餘(-絀)(A)	-129,580	-265,897	-149,225	-225,550	-215,223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損失)(B)	-105,160	-121,256	-201,665	-148,234	-140,868
本期餘(絀)扣除投資損失 (A-B)	-24,420	-144,641	52,440	-77,316	-74,355

說明：表列 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彙整自公視基金會提供資料。

四、連年認列華視投資損失為數不低，允宜研謀督促華視提升營運績效，另並依規定檢附華視預算資料

公視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外支出 - 其他業務外支出」編列 1 億 4,086 萬 8 千元，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華視)損失，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4,823 萬 4 千元，減少 736 萬 6 千元。茲說明如下：

(一)110 至 114 年度認列華視投資損失占公視短絀數比率介於 45.6%至 135.14%，為公視連年短絀重要原因

公視基金會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收支短絀介於 1 億 2,958 萬元至 2 億 6,589 萬 7 千元間，預計 113 及 114 年度仍各短絀 2 億 2,550 萬元及 2 億 1,522 萬 3 千元，其中 110 至 114 年度實際（預計）依權益法認列華視投資損失介於 1 億 516 萬元至 2 億 166 萬 5 千元間，占公視基金會短絀數比率介於 45.6%至 135.14%間（詳表 1），顯示認列華視投資損失為公視基金會連年短絀之重要原因，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華視營運績效。

表 1 公視基金會 110 至 114 年度收支餘絀及投資華視損失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收支餘(-絀)A	-129,580	-265,897	-149,225	-225,550	-215,223
認列華視投資 損失 B	-105,160	-121,256	-201,665	-148,234	-140,868
占比(B/A)	81.15	45.60	135.14	65.72	65.45

說明：上表 112 年度(含)以前為決算數，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為預算數。

資料來源：彙整公視基金會預決算書。

(二)公視基金會允宜依規定將轉投資事業華視之預算資料納入其預算案之附錄

公視基金會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受贈華視股權，持股比例達 83.24%；按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2 項規定⁷略以，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之附錄含括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惟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未編製附錄以檢附華視 114 年度預算資料，允宜依前揭規定辦理，俾利本院預算審議。

綜上，華視為公視基金會持股比例達 83.24%之轉投資事業，該基金會連年認列華視投資損失，顯示華視營運欠佳，允宜督促華視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另並依規定於預算案編製附錄以

⁷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包括：…(六)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須編列)。」

檢附華視預算資料，俾利預算審議。

(分機：8653 江穗美)